

附件

## 泰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基础指标 (40分)	课程学习 (25分)	出勤率 (5分)	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参加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情况。	1. 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 2. 不无故旷课，学年出勤次数。	点名册
		参与度 (10分)	对参与艺术课程学习的态度（包括兴趣、情感等）和投入的情况（包括投入时间、频度和广度等）。	1. 参加艺术课程学习的注意力、意志力等状况； 2. 课堂学习的表现情况，包括听讲、与同伴交流及发言的情况等。	通过课堂表现，任课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任务完成 (10分)	对艺术课程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	1. 课堂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 2. 课堂作业的完成情况。	通过课堂表现及作业完成，任课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课外活动 (15分)	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 (10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的情况。	1. 参加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的类别和数量； 2. 参加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的次数； 3. 在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中承担的角色及其任务完成情况； 4. 在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中的表现情况。	根据艺术兴趣小组、社团花名册和活动记录，指导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其他艺术活动 (5分)	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节、联欢会等艺术活动的情况。	1. 参与艺术活动的积极性； 2. 参与艺术活动的项目、次数； 3. 在艺术活动中承担的角色及其任务完成情况。	获奖证书或参与活动的照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学业指标 (50分)	音乐	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感受与欣赏 (15分)	音乐表现要素	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辨出常见打击乐器的音色，并用打击乐器奏出强弱、长短不同的声音；</li> <li>2. 发现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音响，用自己的声音或乐器模仿喜欢的音响；</li> <li>3. 听辨出人声的分类；</li> <li>4. 感受并描述音乐旋律中力度、速度、高低、快慢、强弱的变化；</li> <li>5. 听辨出不同类型乐器的音色；</li> <li>6. 初步辨别节拍的不同，体验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的律动感，并对二拍子、三拍子的音乐做出相应的体态反应；</li> <li>7. 感知音乐主题，区分音乐基本段落，并能够运用体态或线条、色彩等方式做出相应的反应。</li> </ol>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初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辨出音乐力度、速度、节奏、节拍、旋律、和声、调式等音乐表现要素在作品中的作用，运用所学音乐要素分析作品；</li> <li>2. 听辨出西洋管弦乐队、中国民族乐队、电声乐队中常用乐器的音色；</li> <li>3. 认识并了解世界各国民族特色乐器，如骨笛、埙、编钟、古琴、马头琴、竖琴、英国管等。</li> </ol>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音乐情绪与情感	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验、听辨不同情绪的音乐，并做出相应表情或体态反应；</li> <li>2. 听辨出不同情绪的音乐，体验并简要描述音乐情绪的变化。</li> </ol>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初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辨出音乐主题、乐句、段落；视唱出部分乐曲的主题旋律，并用语言作简单描述；</li> <li>2. 主动体验音乐所表达的各种情感；</li> <li>3. 简单表述所听不同体裁、不同形式的音乐及音乐不同段落的对比与变化，并能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li> </ol>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音乐体裁与形式	小学	1. 通过模唱、打击乐器等方式对所听音乐做出反应。能够随着进行曲、舞曲音乐走步、跳舞； 2. 聆听各种体裁和类别的歌曲，随歌曲哼唱或默唱； 3. 聆听不同体裁和类别的小型器乐曲，随乐声哼唱短小的音乐主题或主题片段； 4. 初步分辨小型的音乐体裁与形式； 5. 聆听音乐主题并说出曲名。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初中	1. 分辨出少年儿童歌曲、颂歌、抒情歌曲、叙事歌曲、艺术歌曲、民谣、通俗歌曲等各种体裁和类别的歌曲； 2. 了解大合唱、组歌、室内乐、协奏曲、交响曲、奏鸣曲、歌剧、舞剧音乐等各种体裁和类别的歌曲； 3. 通过聆听不同的歌曲简单评析音乐体裁与形式； 4. 每学年背唱 2~4 首歌曲和音乐主题旋律，并说出曲名； 5. 随伴奏轻声哼唱或默唱出音乐主题旋律； 6. 分辨出不同体裁和类别的器乐曲，并用打击乐对所听音乐做出相应的情感配合。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音乐风格与流派	小学	1. 初步感受并辨别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儿歌、童谣及小型器乐曲或乐曲片段的风格； 2. 聆听并了解代表性地区和民族的民歌、民间歌舞、民间器乐曲和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戏曲及曲艺音乐，分辨其不同的风格。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初中	1. 了解中外各民族民间音乐的主要种类、唱腔、风格、流派和代表人物；了解中外著名作曲家及代表作品（如：巴赫、亨德尔、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柴可夫斯基、黄自、王洛宾等）； 2. 了解中国歌剧、京剧、黄梅戏、豫剧、越剧、秦腔、评剧等地方戏曲剧种的主要唱段，知道著名地方戏曲的代表人物。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表现 (15分)	演唱	小学	1. 掌握正确的演唱姿势和呼吸方法； 2. 有表情地独唱或参与齐唱、合唱，养成良好的演唱习惯； 3. 用自然的声、准确的节奏和音调，有表情地独唱或参与齐唱、轮唱、合唱，对指挥动作做出恰当的反应； 4. 了解变声期嗓音保护的知识，初步懂得嗓音保护的方法； 5. 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唱作简单评价； 6. 每学年能够背唱4~6首歌曲（其中1~2首中国民歌），3-5年级学唱京剧或地方戏曲唱腔片段。	采取现场学生自选歌曲和随机抽测相结合的方式，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初中	1. 掌握已学过的简谱音乐知识，并能独立视唱简单歌曲、乐曲的乐谱； 2. 了解人声分类、演唱形式，基本掌握歌唱方法； 3. 运用正确歌唱方法自信、有感情地演唱歌曲，表现歌曲风格、表达歌曲情感； 4. 掌握4/4拍、3/8拍、6/8拍的指挥图式；对指挥动作作出正确的反应； 5. 每学期背唱2~4首歌曲（其中1首中国民歌），学唱1段京剧。	采取现场学生自选歌曲和随机抽测相结合的方式，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演奏	小学	1. 用打击乐器为歌曲伴奏； 2. 掌握竖笛、口琴、口风琴或其他课堂乐器的正确演奏方法，参与歌曲、乐曲的表现； 3. 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奏作简单评价。	现场测试，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初中	1. 用课堂乐器演奏教材中歌曲或乐曲，掌握课堂乐器的吐音、常用变化音等演奏技巧； 2. 自信、有感情地视唱（奏）歌曲或乐曲曲谱；每学期完整演奏2~3首歌曲或乐曲。	现场测试，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综合性艺术表演	小学	1. 用身体配合乐曲、歌曲做动作； 2. 能够与他人合作，进行律动、集体舞、音乐游戏、儿童歌舞等活动； 3. 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表演做简单评价。	现场测试，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初中	1. 能与同学合作演唱简单的二声部歌曲； 2. 自信、有表情地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3. 学习简单的歌剧、戏曲、曲艺片段表演，并结合所学歌曲、乐曲创设简单的情景或动作进行表演，并做出相应的评价。	现场测试，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识读乐谱	小学	1. 低学段学生能够认识简单节奏符号，用声音、动作等方式表现简单节奏，并能用唱名模唱简单乐谱； 2. 高学段学生结合所学歌曲认识音名、音符、休止符及一些常用的音乐记号，并能够跟随琴声视唱简单乐谱，具有初步的识谱能力。	现场测试，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初中	1. 基本准确地分析歌曲的特点与风格、音乐情绪和意境； 2. 掌握乐谱中的音乐记号及用法； 3. 掌握歌曲中弱起、切分、顿音、重音、延长音、三连音等节奏和记号的演唱方法。	现场测试，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创造 (10分)	探索音响与音乐	小学	1. 用打击乐器或其他发声材料探索声音的强弱、长短和音色，并能表现自然界或生活中的声音； 2. 在教师指导下自制简易乐器。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初中	1. 自制1~2件小乐器； 2. 运用人声、乐器声或其他音源材料，创设音乐情景为歌曲伴奏； 3. 即兴创编律动或舞蹈，参与歌曲表演。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即兴编创	小学	1. 用不同的节奏、速度、力度等表现儿歌、诗词短句； 2. 在唱歌或聆听音乐时即兴地做动作； 3. 用各种声音材料和不同的音乐表现形式，即兴编创音乐故事、音乐游戏并参与表演。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初中	1. 与同学合作即兴创编音乐故事、音乐游戏、律动或舞蹈，并参与表演； 2. 对自己和他人的表演做出评价； 3. 根据相关的音乐主题，为打击乐器创编4~8小节的节奏短句，并参与表演。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创作实践	小学	1. 运用线条、色块、图形、图谱等方式，记录感受到的音乐； 2. 利用教师或教材提供的材料和方法，独立地或与他人合作编创2~4小节的节奏或旋律。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初中	1. 用教师或教材提供的材料和方法采用“鱼咬尾”、“重复”、“模进”等创作手法，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4~8小节的旋律短句或短曲，并用乐谱记录下来，演唱出来； 2. 了解并尝试用电脑创编音乐； 3. 为诗词、短语创编4~8小节旋律片段。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音乐与相关文化 (10分)	音乐与社会生活	小学	1. 喜欢从广播、影视、网络、磁带、CD等传播媒体中收集音乐材料，并经常听赏； 2. 主动参加社区或乡村的音乐活动，乐于与他人共同参与音乐交流活动。	采用提供资料自我评价方式得分
				初中	1. 乐于参与民俗活动，并通过音乐了解民俗文化； 2. 了解八音、江南丝竹、吹打乐、广东音乐、花鼓、斑鸠调、包楞调、小调等不同地区和民族的音乐风格及相关音乐文化知识。	采用提供资料自我评价、笔试结合方式得分
			音乐与姊妹艺术	小学	1. 用简单的形体动作和表演动作表现音乐的节奏和情绪； 2. 用色彩或线条表现音乐的不同情绪； 3. 观赏戏剧、影视剧等不同形式的艺术，体验并简单描述音乐在其中的作用。	采取随堂评价、现场测评及笔试结合方式得分
				初中	1. 分析、比较听觉艺术和视觉艺术在表现材料、表现特点等方面的异同；运用综合艺术表现手段，进行班级文艺活动的创意与设计； 2. 了解音乐故事及创作背景； 3. 理解声音艺术与语言艺术的关系，恰当地选用音乐烘托诗词、散文的意境； 4. 了解音乐在影视、戏剧、舞蹈作品中的作用； 5. 掌握所熟悉的影视片、歌剧、音乐剧、京剧中的相关文化知识；表述对音乐背景或主题音乐的认识。	采用提供资料自我评价、笔试结合方式得分
			音乐与其他	小学	1. 用不同节奏、节拍、情绪的音乐表现简单的韵律操动作； 2. 选用合适的背景音乐，为儿歌、童话故事或诗朗诵配乐； 3. 说出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和国家的代表性音乐作品。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初中	1. 了解民族管弦乐队与西洋管弦乐队的编制和结构特点； 2. 听辨出藏族、侗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的民歌特点； 3. 了解和体验非洲、美洲等不同国家、不同地域的代表性音乐； 4. 了解中外民族音乐文化特点，并结合所学的社会及自然科学知识，对音乐作品进行分析和理解； 5. 了解部分中外音乐史知识，如各乐派代表人物、作品等。	笔试卷面得分，以视听题目为主
	美术	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造型·表现 (15分)	“造型·表现”学习领域是指运用多种媒材和手段，表达情感 and 思想，体验造型乐趣，逐步形成基本造型能力的学习领域。	小学	1. 了解不同类型的线条、几何形以及常用的色彩，能结合各种技能，进行造型表现； 2. 了解色彩的基础知识，并能恰当运用于绘画实践活动； 3. 了解基本的透视关系，并能运用于绘画实践； 4. 了解多种可塑性媒材的特性，运用多种技法进行立体造型实践活动； 5. 了解中国画的基础知识，并能尝试运用笔墨技法进行表现； 6. 初步掌握计算机的基本操作方法，能运用绘画软件，进行简单的绘画创作； 7. 了解漫画、动画的基本知识和表现方法，并进行创作实践； 8. 运用版画工具及材料，通过描绘、剪刻和印制等方法，进行简易版画创作。	现场测试，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初中					1. 学习并运用透视、色彩、构图、比例等知识，进行绘画创作； 2. 学会使用速写、素描、色彩画、版画等造型表现方法，进行绘画实践； 3. 根据表现意图，在绘画创作中能合理构图，恰当地表现空间关系和色彩关系； 4. 能够灵活运用雕、刻、塑等基本的雕塑方法，创作雕塑小品； 5. 理解中国画的相关知识，并能够使用中国画技法创作小品； 6. 能够使用计算机、照相机或摄像机等媒介，进行艺术创作； 7. 学会漫画、动画的表现方法，并进行创作实践； 8. 能够选择写实、变形和抽象等方法，运用造型元素和形式原理，开展造型表现活动。	现场测试，由测评教师予以评定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设计·应用 (15分)	“设计·应用”学习领域是指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和手段,围绕一定的目的和用途进行设计与制作,传递与交流信息,改善环境与生活,逐步形成设计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学习领域。	小学	1. 通过观察身边的用品,能够了解形状与用途的关系,认识设计和工艺的造型、色彩、媒材; 2. 利用身边容易找到的各种媒材,尝试使用不同工具进行简单组合和装饰; 3. 运用对比与和谐、对称与均衡、节奏与韵律等形式原理,设计和装饰各种图形与物品; 4. 了解设计与工艺的知识,知道设计与工艺的基本程序,学会设计创意与工艺制作的基本方法。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初中	1. 了解设计的主要门类和基础知识,学会分析作品的造型、色彩、材质、结构、肌理等与功能的关系; 2. 能运用所学的造型元素和造型原则,利用各种媒材的特性,进行创意与设计,美化生活,感悟设计艺术实用性与艺术性的结合; 3. 能够评述他人的设计和工艺作品,形成初步的设计意识; 4. 了解一些媒材的特性,能够制作有主题或有用的工艺品。	采用随堂评价及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定得分
		欣赏·评述 (10分)	“欣赏·评述”学习领域是指学生通过对自然美、美术作品和美术现象等进行观察、描述和分析,逐步形成审美趣味和美术欣赏能力的学习领域。	小学	1. 观赏自然景物和优秀的美术作品,能用简短的语言大胆表达欣赏感受; 2. 欣赏符合学生认知水平的中外美术作品,知道有代表性的美术家; 3. 通过描述、分析与讨论,能用简单的美术术语对美术作品的内容与形式进行分析,表达对美术作品的感受与理解。	笔试卷面得分,以现场欣赏题目为主
				初中	1. 了解美术的不同门类及表现形式,能够认知作品的思想内涵、形式与风格特征; 2. 学会欣赏不同时代、不同文化的美术作品,并能了解重要的艺术家及流派; 3. 能够理解造型元素、形式原理及构图在美术作品中的作用; 4. 运用美术术语对美术作品及美术现象的形式与内容进行分析,表达对作品或现象的感受与见解。	笔试卷面得分,以现场欣赏题目为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测评要点	测评依据	
		综合·探索 (10分)	“综合·探索”学习领域是指通过综合性的美术活动,引导学生主动探索、研究、创造以及综合解决问题的学习领域。	小学	1. 能够发现并收集身边可以用于造型活动的各种材料,进行联想和创作; 2. 能够采用造型游戏的方式,结合语文、音乐、品德与社会、科学等学科内容,进行无主题或有主题的形象、创作和展示; 3. 了解中国传统节日的来历及其活动方式,能够进行相关的设计、创作与展示活动,体会美术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采取随堂评价、现场测评及笔试结合方式得分
				初中	1. 结合学校或社会的时事新闻,开展专题研究,能用美术的方式表达研究成果,布置专题展览或举办研讨会; 2. 结合音乐、语文、外语、历史、社会等学科内容,能够创作插图、年表或编写剧本,设计板报等; 3. 结合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内容,能够创作图表,根据科学原理设计、制作作品,并进行展示; 4. 以创作与展示等方式,表达自己对美术与人类生存环境、美术与中国传统文化、美术与多元文化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	采取随堂评价、现场测评及笔试结合方式得分
发展指标 (最高20分)	校外学习	校外艺术学习、艺术实践 (20分)	自觉学习、参与传承优秀的传统民族民间艺术(不包括艺术培训班、艺术考级),如音乐会、中国传统特色艺术、本土特色艺术;主动参与社区、乡镇、乡村文化艺术活动,乐于与他人共同参与艺术交流活动;一次得5分。对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有一定了解的,得5分。可累计加分,满分为20分。		学习或参与相关活动的证书、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优秀的传统民族民间艺术特指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	
	艺术特长 (加分项)		参加校级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展演)的情况。	参加校级、乡镇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展览活动的,每一次得5分。可累计加分,满分为10分。	参加比赛、活动的证书或其他证明	

备注: 1. 艺术素质测评总分为110分(作为过程性评价成绩,每学年按照满分10分进行折算,计入中考成绩)。

2. 音乐、美术学业指标标准、测评要点根据省里的调整适时进行调整,以最新版为准。